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

(2 至 5 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包含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主 旨：公告辦理 113 學年度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案。

公告事項：113 學年度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相關事宜詳如下：



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招生網

壹、登記入園資格及作業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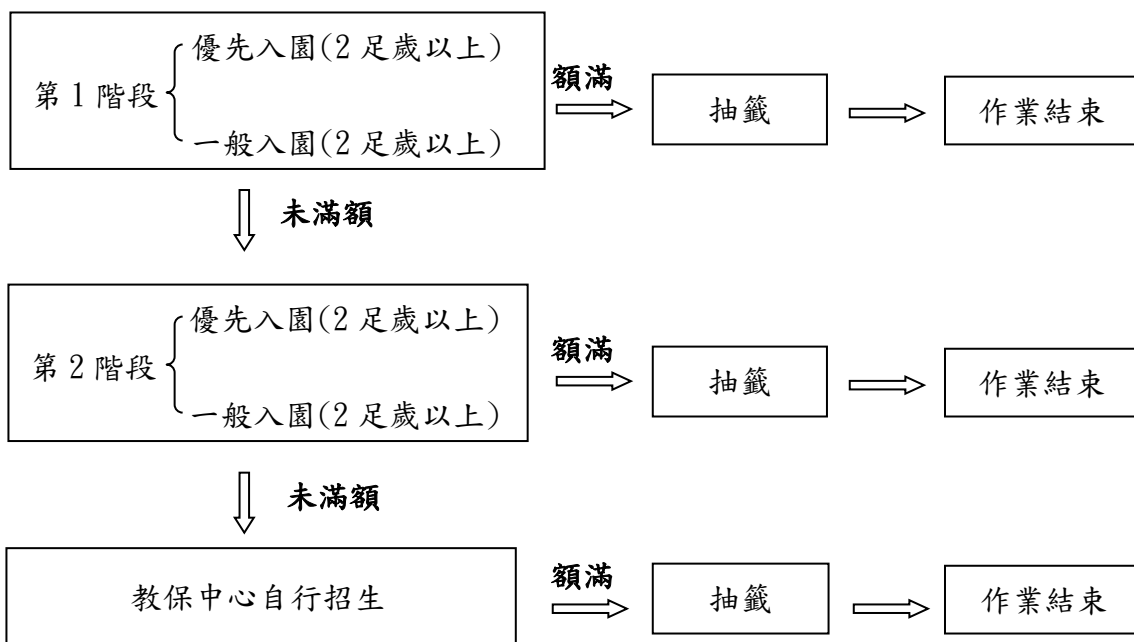
一、登記學齡及出生日期：

- (一) 滿 5 足歲：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 滿 4 足歲：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 滿 3 足歲：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四) 滿 2 足歲：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招生名額：

配合教育部政策，預定於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網址：<http://kids.shlps.tyc.edu.tw/>）。

三、登記作業流程圖



四、登記方式：家長可選擇採網路線上登記（辦理線上登記請至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 <http://kids.shlps.tyc.edu.tw/>，可掃描本頁上方 QRcode）或至教保中心現場登記方式報名。

五、免登記對象：原就讀本中心並依其志願直升原中心之幼兒（續讀）或本中心招生員工子女及孫子女。

六、登記階段、時間、資格、錄取順序及繳驗證件：

(一) 第1階段：

▶線上登記時間：113年4月17日(三)上午8時30分至113年4月19日(五)中午12時30分
(教保中心平日聯絡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

▶現場登記時間：113年4月18日(四)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及
113年4月19日(五)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

(二) 第2階段：

▶線上登記時間：113年4月24日(三)上午8時30分至113年4月26日(五)中午12時30分
(教保中心平日聯絡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

▶現場登記時間：113年4月25日(四)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及
113年4月26日(五)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

(三) 登記資格為 2足歲以上法定需要協助幼兒、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及2足歲以上一般幼兒，
詳如下表。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2 至 5 歲	法定 需要 協助 幼兒	1	1-2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不限 設籍地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4 原住民	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5 歲	符合 優先 入園 資格 者	2	1-7 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限設籍 就讀行政區
		3	1-8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士(5 足歲以上)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及父或母一方持有外國籍或大陸籍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與居留證)	
		4	1-10 家有兄弟姊妹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中心(不包括當學年度大班畢業生)或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中心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不限 設籍地
	一般 幼兒	5	2-3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中心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限設籍 就讀行政區
6		2-4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市之幼兒		不限 設籍行政區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4 歲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7	1-7 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限設籍 就讀行政區
		8	1-10 家有兄弟姊妹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中心(不包括當學年度大班畢業生)或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中心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不限 設籍地
	一般幼兒	9	2-3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中心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限設籍 就讀行政區
		10	2-4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市之幼兒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不限 設籍行政區
3 歲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11	1-7 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限設籍 就讀行政區
		12	1-10 家有兄弟姊妹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中心(不包括當學年度大班畢業生)或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中心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不限 設籍地
	一般幼兒	13	2-3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中心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限設籍 就讀行政區
		14	2-4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市之幼兒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不限 設籍行政區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2歲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15	1-7 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限設籍 就讀行政區
		16	1-10 家有兄弟姊妹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中心(不包括當學年度大班畢業生)或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中心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不限 設籍地
		17	2-3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中心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限設籍 就讀行政區
		8	2-4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市之幼兒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不限 設籍行政區

◎備註

1. 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分別於113年4月19日（五）14時30分（第1階段）及113年4月26日（五）14時30分（第2階段）辦理抽籤，並於當日公告錄取名單。
2.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報名人數如超過錄取名額，則依「學齡」依序錄取及抽籤；優先入園資格幼兒及一般幼兒依「學齡」及「登記資格類別」抽籤。
3. 現場登記者請提供證件正本供查驗，正本驗後發還；另請繳交1份影本備查。
4.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係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係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優先招收員工子女、孫子女，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並依據本簡章招收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幼兒及一般生。

七、登記地點及連絡電話：

詳見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各校（園）公告。

貳、抽籤及錄取事項

- 一、如申請登記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則採電腦抽籤決定；錄取名單公告於各校(園)網頁及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網址：<http://kids.shlps.tyc.edu.tw/>）。
- 二、雙胞胎(包含以上)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如欲合併為同一籤卡則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之志願幼兒園皆須完全相同，否則視為分開抽籤。如遇缺額數少於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順序。
- 三、每一幼兒以錄取（正取）一園為限，如幼兒已正取一園，則不列入其他園備取名單。第1階段未錄取（正取）者得於第2階段進行登記報名。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招生階段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 二、以招收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申請登記入園為原則；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環境情況特殊（如所屬之學校學區有跨行政區）、所屬教職員之子女隨親就讀除外。
- 三、登記園數限制：
 - （一）每一幼兒每一階段以登記兩園為限（可選擇網路線上或至幼兒園現場登記），請家長審慎選填，每一幼兒以錄取（正取）一間為限，如幼兒已正取一間，則不列入其他園備取名單。如需放棄已審查完成登記幼兒園之資格（無論一園或二園），應填寫放棄登記切結書(如附件1)；重複報名登記三園以上（含三園）者，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該階段入園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二）中心內直升之幼兒或本中心招生員工子女及孫子女，若欲報名登記其他園，則須放棄中心內直升或員工子女及孫子女之資格，並應填寫放棄就讀切結書(如附件1)，未依規定辦理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四、更改志願序：若家長需更改已審查完成中心之志願序，請先電話與審查完畢中心聯繫，並應親至該中心填寫調整志願序切結書(如附件2)。
- 五、每一登記幼兒以正取一園為限，若欲報名登記其他園，則須放棄正取之資格，並應填寫放棄報到切結書(如附件1)，未依規定辦理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六、身心障礙幼兒（含緩讀幼生）申請至中心就讀，應向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申請鑑定安置（本市鑑輔會設於東門國小，電話：03-339-5200 分機 101 至 106）。

七、報到：

（一）本次招生開放線上報到。

（二）經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網址：<http://kids.shlps.tyc.edu.tw/>）公布錄取幼兒，應於下列時間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至錄取學校（幼兒園或分班）辦理報到或至本招生網辦理線上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 第一階段：

線上及現場報到：113 年 4 月 22 日（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及 113 年 4 月 23 日（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2. 第二階段：

線上及現場報到：113 年 4 月 29 日（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及 113 年 4 月 30 日（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三）自 113 年 5 月 3 日（五）上午 8 時起，中心倘有缺額則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備取名單有效期限至 113 年 8 月 30 日止。備取生遞補如經中心以電話或簡訊通知三次仍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中心將做成書面紀錄存查。

（四）採網路線上登記完成報名程序並經錄取者，請依幼兒園通知時間提供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如有無法出示證件、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八、延長照顧服務訊息：開辦訊息請詳見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公告。

九、幼兒園如遇疫情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須停班時，將延後招生作業並另訂招生期程，請家長隨時留意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網址：<http://kids.shlps.tyc.edu.tw/>)相關資訊。

十、本公告經奉准後發布，其他未盡事宜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放棄登記/就讀/報到切結書

(本頁灰底文字請圈選)

本人_____之子女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
年滿_____足歲），目前登記/就讀/錄取 _____中心，因故
放棄登記/就讀/報到前揭中心之資格。

此致 _____中心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調整志願序切結書

本人_____之子女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
年滿____足歲），目前登記_____中心志願序為第_____
序位，因故調整前揭中心志願序為第_____序位。

此致 _____中心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